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41.57%~76.96%，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00 万元~280,000 万元	盈利：282,554,111.86 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公司需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预计 254,948.6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

236,565.62 万元，其中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累计票面金额为 130,174.62 万元；以公司名义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8,080 万元；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结余总额为 53,371 万元；为合作企业的保理业务提供融资便利，提供“债权确认”、“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共计 14,94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归还的利息等费用 4,246.32 万元，本息合计 240,811.94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余额 47,115.15 万元，其中：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本金）41,815.15 万元；为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3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5,3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归还的利息等费用 2,433 万元，本息合计 49,548.15 万元。

3、债权人可处置债务人提供抵押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33,383.21 万元，冻结股权投资价值 2,028.28 万元，合计 35,411.49 万元，预计该项金额可减少公司控股股东违规行为造成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

（二）因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融资环境恶化，对外融资规模大幅度减少；加上或有负债事项预计需由公司偿还；控股子公司未来预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可能会减少，报告期内预计对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商誉计提 3 亿元的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为准。

2、因控股股东违规行为引发本次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案件，公司正组织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